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安洁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罗泽、何搏
联系电话	028-85958791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安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9月15日，指定杨

	晓、刘强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20日，指定杨晓、罗泽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指定罗泽、曹永林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10月30日至今，指定罗泽、何搏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370.BJ
注册资本	30,628.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3幢1-1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3幢1-1
法定代表人	魏延田
实际控制人	魏延田、魏文筠
董事会秘书	蔺志梅
联系电话	023-86077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7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安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9月15日，指定杨晓、刘强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20日，指定杨晓、罗泽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指定罗泽、曹永林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10月30日至今，指定罗泽、何搏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新安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6、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北交

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新安洁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安洁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泽  
罗泽

何搏  
何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